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有關續簽委托生產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公司 2013 年 9 月 3 日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關於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立華植提與楊凌皓天及西安皓天簽訂的現有委托生產框架協議，立華植提同意購買且供應方同意生產及向立華植提出售植物提取產品。

現有委托生產框架協議即將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於 2014 年 12 月 17 日，立華植提和供應方簽訂了為期三年的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有效期從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經雙方同意可以提前終止或延長），以延續供應安排。

在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下，2015 年度上限、2016 年度上限和 2017 年度上限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二千九百萬元（約四百七十萬美元或三千六百三十萬港元），人民幣二千九百萬元（約四百七十萬美元或三千六百三十萬港元）和人民幣二千九百萬元（約四百七十萬美元或三千六百三十萬港元）。

CIH 持有公司 50.56% 股份、楊凌皓天及西安皓天 100% 的間接權益。因此，楊凌皓天、西安皓天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為 CIH 的聯繫人，是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定的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須符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則獲豁免。

A. 介紹

根據公司 2013 年 9 月 3 日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關於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立華植提與楊凌皓天及西安皓天簽訂的現有委托生產框架協議，立華植提同意購買及供應方同意生產及向立華植提出售植物提取產品。

現有委托生產框架協議即將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據現有委托生產框架協議完成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六百二十萬元（約為一百萬美元）。

於 2014 年 12 月 17 日，立華植提和供應方簽訂了為期三年的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有效期從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經雙方同意可以提前終止或延長），以延續供應安排。

B. 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

雙方是在公平談判後制定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的條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協議各方

- (a) 立華植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b) 楊凌皓天，CIH 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
- (c) 西安皓天，CIH 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在有效期內，立華植提可按每一訂單從供應方購買植物提取產品。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沒有規定最低購買額。立華植提沒有義務從供應商購買植物提取產品，供應商也不會被要求向立華植提提供上述產品。

定價基礎

根據續簽委托生產框架協議，植物提取產品的供貨定價基礎維持現有委托生產框架協議規定的基礎。植物提取產品的單位售價應根據每一訂單，參照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決定。立華植提將依照其用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標準採購程序，與供應方談判及決定植物提取產品的購買價，包括不時向市場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詢價及與供應方的報價比較。供應方應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立華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包括價格）供應植物提取產品。

購貨訂單

在有效期內，立華植提將不時或在需要時就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項下的每一具體交易與供應方簽訂獨立的購貨訂單。訂單應列出具體產品、價格、數量、技術資料及其他相關規格的資料。

預計立華植提將用內部資源，為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項下的每一訂單支付對價。

由於購貨訂單已包含在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所規定的範圍內，因此，購貨訂單項下的交易並不構成新類別的公司關連交易。上述購貨訂單將在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範圍內。

有效期

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有效期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並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除非任何一方提前於終止日期至少一個月前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C. 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五十三條，本集團已將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項下與供應方的年度交易額的上限定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的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的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的年度
人民幣 29,000,000 元 (約 4,700,000 美元或 36,300,000 港元)	人民幣 29,000,000 元 (約 4,700,000 美元或 36,300,000 港元)	人民幣 29,000,000 元 (約 4,700,000 美元或 36,3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的制定已考慮到以下因素：

- (a) 立華植提在有效期內出售保健產品主要成份的預測業務量；
- (b) 立華植提 2013 年出售保健產品主要成份的歷史業務量約為人民幣 179,400,000 元（約 28,700,000 美元或 224,000,000 港元）；及
- (c) 供應方在有效期內植物提取產品的生產產能。

D. 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認為由於人們對個人健康的意識和關注日漸增強，因此全球保健品市場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正熱衷地探索各種方法，以捕捉保健品市場的商機。

鑒于保健品市場的快速發展，立華植提已將其植物提取業務從依賴中藥半成品的外判服務轉型為醫藥級保健產品主要成份的供應者。

立華植提發展保健產品主要成份的策略是在提高其現有產品市場佔有率的同時，亦用新產品擴大其主要成份產品。立華植提將與提供可靠優質的植物提取產品的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

供應方擁有技能、經驗及資源，並在中國的植物提取產品發展及生產中建立了舉足輕重的地位。在 2014 年最後一季度，供應方完成了多功能車間的改造，進一步擴大了其植物提取產品的產能。立華植提檢查了供應方的設備，供應方符合立華植提對可靠、優質及穩定的供應商的要求。

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能使本集團有渠道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可靠的優質植物提取物的供應。董事會認為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協議項下的交易亦符合上文所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是在本集團正常的業務過程並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簽署。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根據上市規則履行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

立華植提是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 CIH 持有擁有公司 50.56% 股份、楊凌皓天及西安皓天 100% 的非直接權益。因此，楊凌皓天、西安皓天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是 CIH 的聯繫人，是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公司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須符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則獲豁免。

由於葉佩玲女士及陶芳芳女士同時為公司、楊凌皓天及西安皓天的董事，湯軍先生同時兼任公司及西安皓天的董事，他們均被認為在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持有重大利益，因此他們在批准上述協議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除了葉女士、陶女士及湯先生外，沒有董事會成員需要在批准上述協議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F. 有關立華植提、楊凌皓天、西安皓天及本集團的資料

楊凌皓天及西安皓天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作為保健產品主要成份的植物提取物。

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立華植提作為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生產銷售植物提取物、中藥及保健產品的其他主要成份，及代表本集團非核心風濕科藥物外的其他的業務。

G.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以下詞彙有以下涵義：

“2015 年度上限”	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的交易的預測年度最高價值總額
“2016 年度上限”	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的交易的預測年度最高價值總額
“2017 年度上限”	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的交易的預測年度最高價值總額
“年度上限”	統指 2015 年度上限、2016 年度上限及 2017 年度上限
“聯繫人”	意從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
“董事會”	董事會
“CIH”	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集團上市），持有公司 50.56%的股份
“公司”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意從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
“持續關連交易”	意從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
“董事”	公司董事

“現有委托生產框架協議”	立華植提、楊凌皓天及西安皓天於 2013 年 9 月 3 日簽訂有關植物提取產品供應的現有委托生產框架協議
“本集團”	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HK\$”	港元，香港的合法貨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立華植提”	寧波立華植物提取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由公司全資擁有
“各方”	統指立華植提、楊凌皓天及西安皓天
“百分比率”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的百分比率
“植物提取產品”	植物保健產品，含有根據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用立華植提提供或供應方直接獲得的原材料，由供應方生產及提供給立華植提的植物提取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	立華植提、楊凌皓天及西安皓天於 2014 年 12 月 17 日簽訂有關植物提取產品供應的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
“人民幣、RMB”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貨幣
“股東”	公司股份持有人
“供應方”	統指楊凌皓天及西安皓天
“有效期”	根據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供應及購買植物提取產品的期限，從 2015 年 1 月 1 日到以下較早日期（1）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的終止日；及（2）2017 年 12 月 31 日（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
“美元、US\$”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合法貨幣
“西安皓天”	西安皓天生物工程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由 CIH 間接全資擁有，也是楊凌

皓天 74%擁有的附屬公司

“楊凌皓天”

楊凌皓天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由 CIH 間接全資擁有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2014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幫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葉佩玲女士、湯軍先生及陶芳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定義，否則人民幣對港元的兌換率約為 $RMB1 = HK\$1.25$ ，人民幣對美元的兌換率約為 $RMB1 = US\$0.16$ 。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已按照或可以按照上述兌換率或其他兌換率將任何款額兌換成港元或人民幣。